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辦理
「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備妥簡報資料說明

肆、討論事項

「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

伍、臨時動議

陸、決議事項

柒、散會

討論案：「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案情說明

- (一) 依航港局提供徵詢資料，本案係該局依經濟部水利署「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好美里海岸明列海岸侵蝕防護區)」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好美里好美寮海岸侵蝕改善規劃，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修正徵詢計畫，續依規定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二)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三) 查本案提供之書圖文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考量好美寮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擬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
- (四) 依徵詢資料，本案基地位於龍宮溪出海口的好美里好美寮海岸浮洲區，位於「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沙洲)」及「其他分區(沙洲外海域)」範圍內。
- (五) 本案預計於龍宮溪口導流堤以南至現有突堤群，東至防風林前之好美寮海岸浮洲區，南北各佈置一養灘區(共計 2 處)，養灘工程施作面積約為 804 公頃。另新增設置突堤群(每處施設 2 座)，即需進行排水整地及基座(樁)開挖相關工程。設置會改變本區地形景觀，

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為求審慎爰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釐清是否有變更或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等相關問題後，再正式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三、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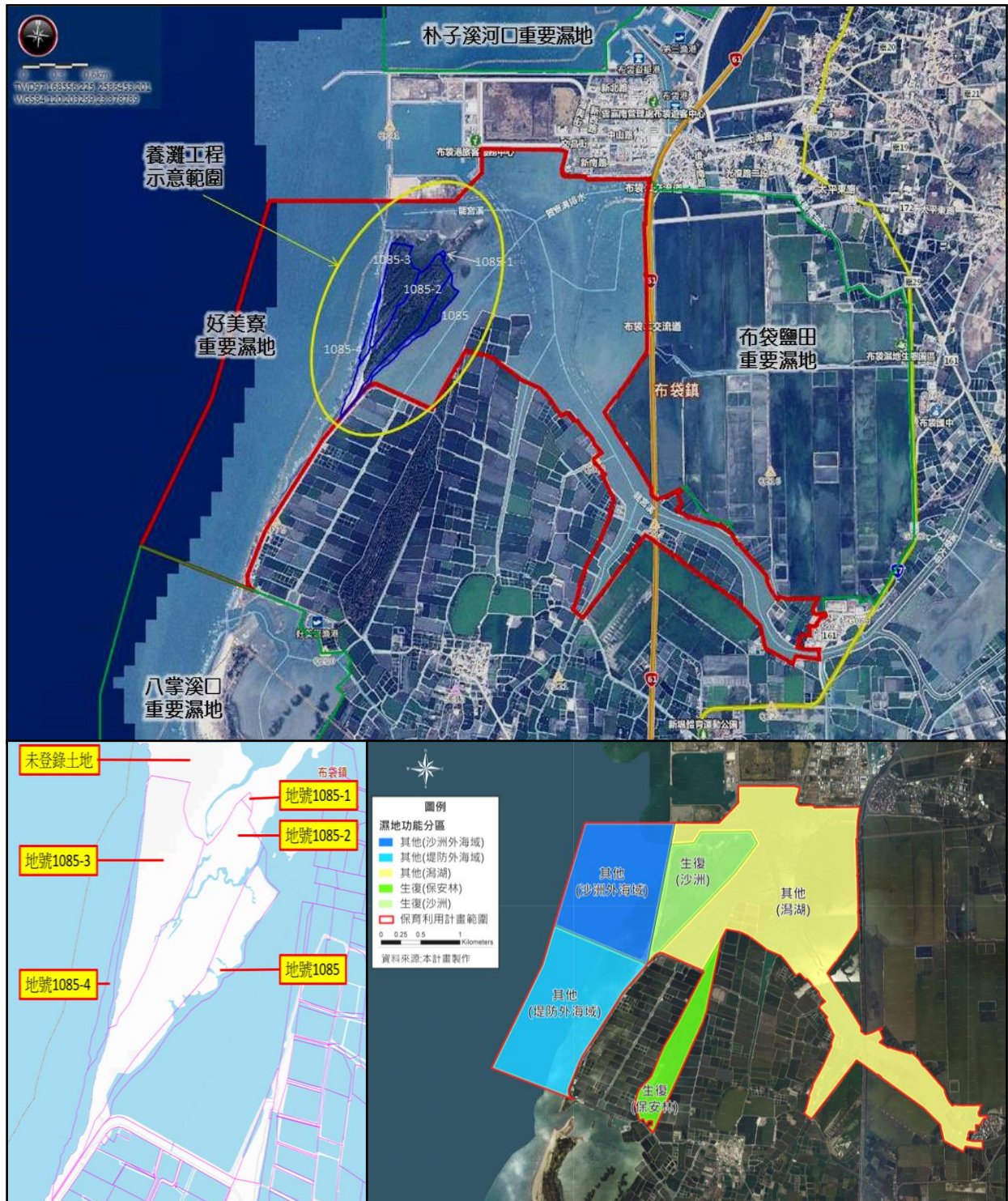
(一) 查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辦理濕地現地會勘並召開「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營署濕字第 1081230056 號函發會議紀錄(詳附件 1、會議紀錄)，相關決議如下(略以)：

1. 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專家學者及列席機關代表所提意見納入本案書件資料補充修正，提送業務單位確認後續提會審查。
2. 為使本徵詢計畫案更臻完備，續辦理本案審查時，以下方案請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研議辦理：方案一、改以聯席會議形式，邀集「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出席審查會。方案二、賡續辦理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一併邀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外聘相關專家(河海工程、生態環境等)出席。
3. 請一併通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研擬之相關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等)列席，俾提供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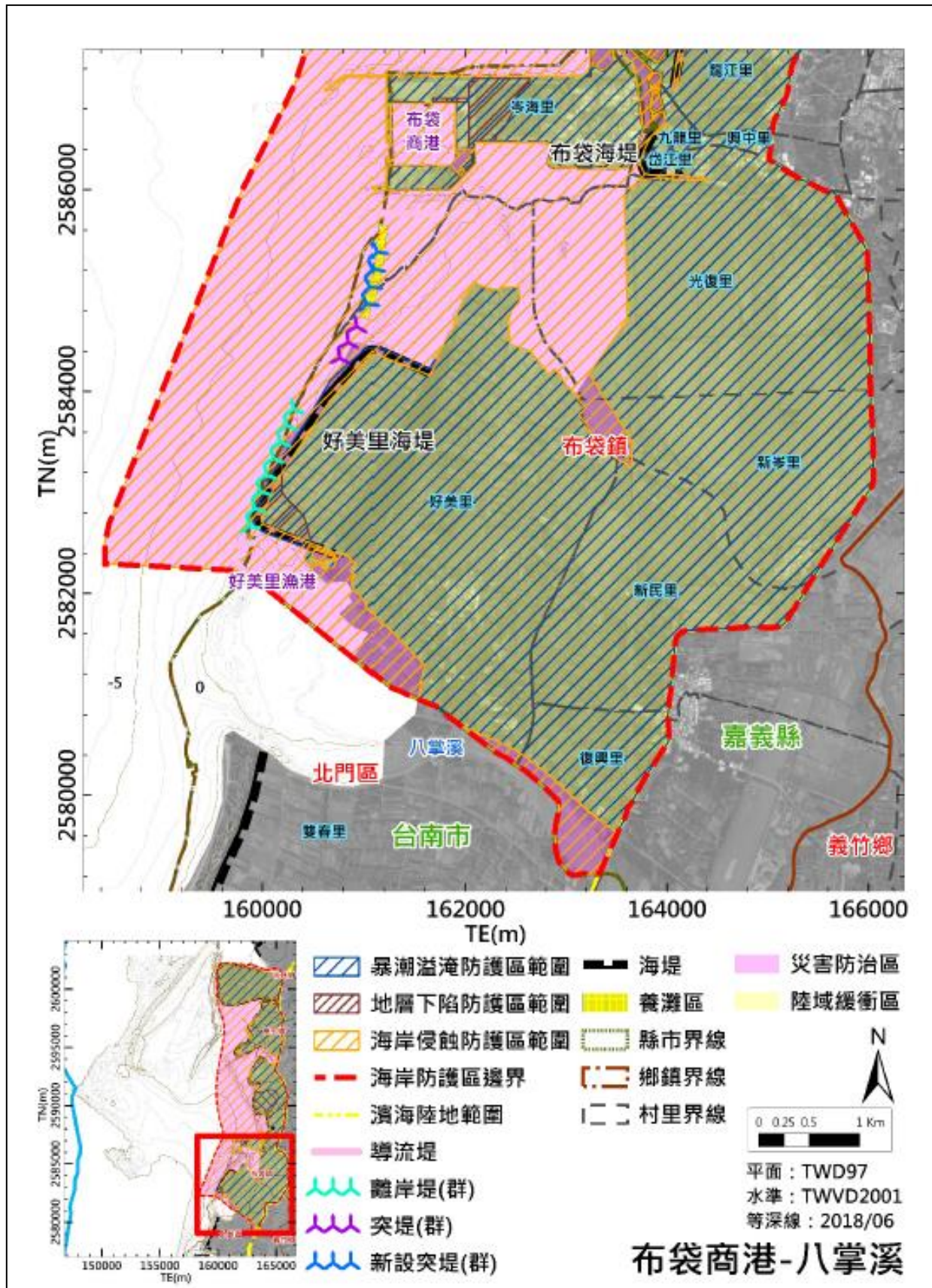
(二) 查交通部航港局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提送修正徵詢計畫(併附回應情形對照表，詳附件 2、航港局函文說明)，經檢視後尚符規定(詳附件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函文)，爰續辦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三) 有關本案涉「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經查經濟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該計畫(詳附件 4、經授水字第 10920208940 號公告)，且本案已納入該計畫內容補充修正，經本小組研議後，為審查作業需要，採行上開決議方案二，邀請具河海工程、地理

地質及生態環境等背景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會同研擬該計畫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五河川局等)一併出席提供意見。



本案基地位置與「好美寮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嘉義縣一級岸防護區」範圍圖

四、計畫摘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提送計畫書內容)

(一) 位置及土地地號：

本案位於龍宮溪出海口的好美里好美寮海岸浮洲區，所在地籍位於嘉義縣布袋鎮魷港段 1085、1085-1、1085-2、1085-3、1085-4 等 4 筆地號，及 1 筆未登錄地(鄰近 1085-3 地號)。查皆位於「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

(二) 土地權屬分區及管理單位：

上述 4 筆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生態保護用地)。

(三) 土地使用現況：

現為好美寮海岸浮洲區，周圍以養殖用地為主。北側為布袋港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近好美里沙灘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現有施設防風林。

(四) 規劃範圍：

預計於龍宮溪口導流堤以南至現有突堤群，東至防風林前之好美寮海岸浮洲區，南北各佈置一養灘區(共計 2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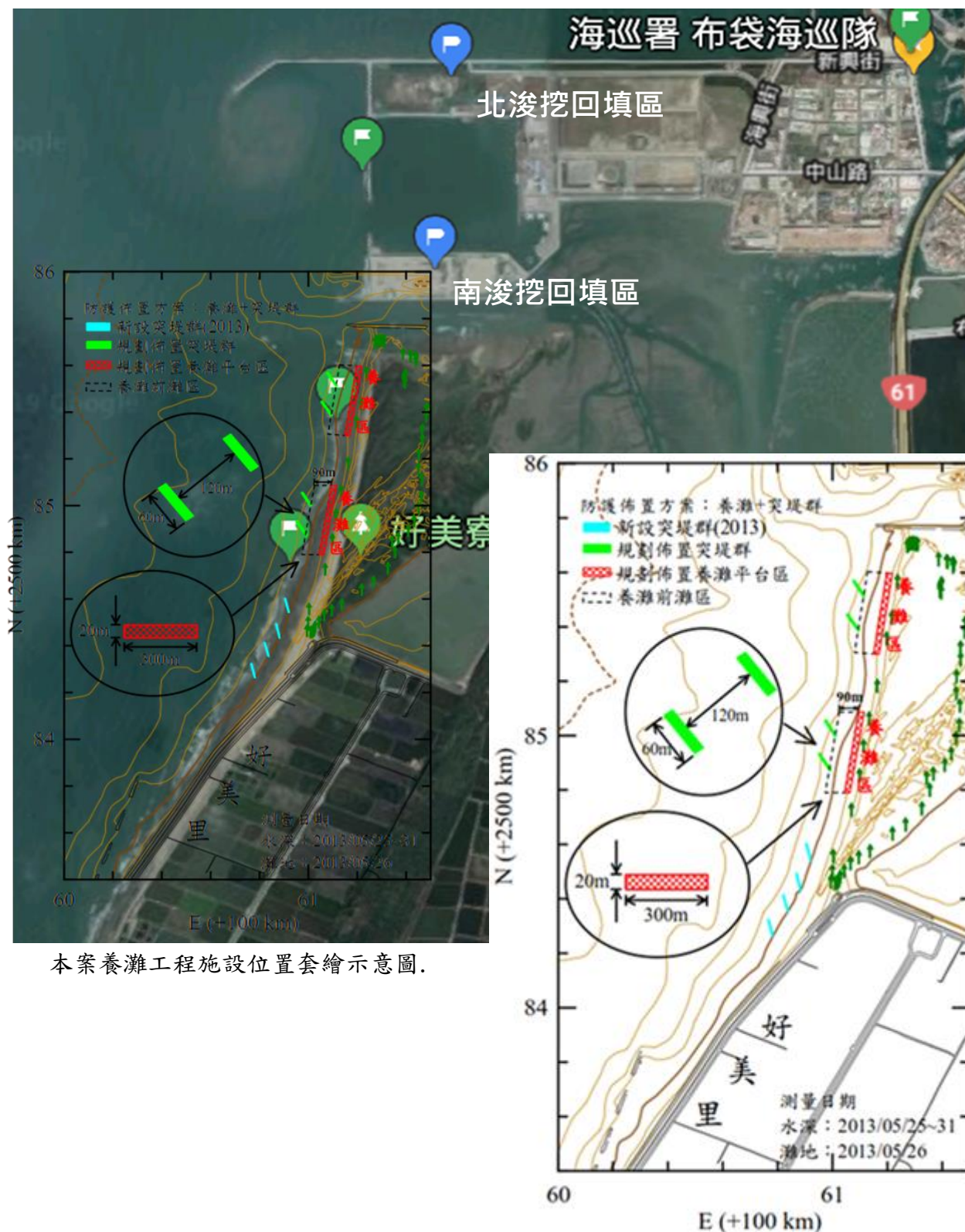
(五) 施作內容：

佈置南北 2 處養灘平台區(南北長約 300m×東西寬約 20m)、養灘前灘區及突堤群(長 60m×寬 20m，每處施設 2 座)，養灘區沙源規劃由布袋港南、北浚挖回填區(預計搬運約 6 萬 5,000m³ 土方)提供，本案養灘工程面積約為 804 公頃。

養灘方案規劃將養灘粒料堆放土砂於後灘平台及內灘上，以加寬沙灘寬度，並於現有好美寮浮洲區直接堆放養灘粒料。養灘斷面規劃以平均高潮位 E. L. +1.14m 為灘台高度，灘台寬度為 20m。灘台至臨海側坡度，規劃以鄰近海岸之平均坡度(約 1/60)鋪設，而平均低潮位(E. L. -0.23m)以下，則以坡度 1/10

相接底床。

本案並俟完工後辦理好美寮海域(布袋商港以南至八掌溪)成效監測工項(包含水深地形測量及濕地生態環境監測等)，預計實施 2 年。



本案養灘工程設施位置套繪示意圖。

五、討論事項

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規劃於好美寮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及其周邊範圍辦理「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案，檢附資料尚符合「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後續應依同法第 4 條審查，本次議題如下：

- (一)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 4 條規定)，請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

項次內容	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說明
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請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說明本案施作必要性、對濕地影響、相關減輕措施或方案，提請討論。